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Bright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周鳳堂先生（「賣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期權通知（「期權通知」），以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款行使收購全部但非部分Alpha Youth Limited（「目標公司」）之餘下160股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之權利（「認購期權」）（註有「A」字樣之期權通知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90,038,400元（相當於432,942,624港元）（「代價」），其中(i) 7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償付；(ii) 16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3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代價股份」）償付；(iii) 7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兌換股份0.53港元之兌換價（可予以調整）兌換本金額為股份（「兌換股份」）償付；及(iv) 132,942,624港元須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三份本金總額為132,942,624港元按2厘計息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償付（註有「B」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償付買方應付之部分代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其將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前提為特別授權乃附加於（而不損害或撤銷）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之任何現有授權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32,942,624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償付買方應付之部分代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期權通知、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生效而言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2804-07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導致「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推遲或延期舉行。股東可登錄本公司網站 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 參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詳情。
6. 本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內,股份不能登記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